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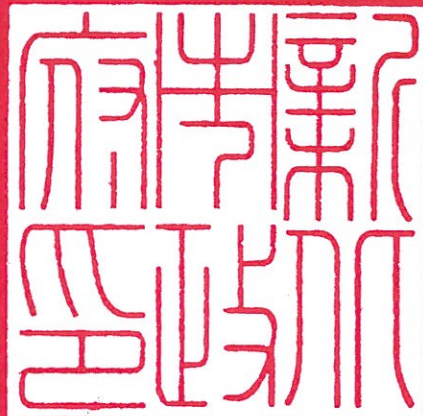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交安字第1141413862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本市禁行大客車路段。

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新增本市板橋區龍興街（龍興街73巷-大觀路2段）與五股區芳洲一路、芳洲二路、芳洲三路、芳洲五路、芳洲六路及芳洲七路為「禁行甲類大客車」路段。
- 二、檢附「新北市114年7月份新增大客車路段一覽表」。
- 三、本案自公告日起，未依規定行駛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處罰。

市長 侯友宜